

附件

贺州市建筑工业化发展工作任务清单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p>1、到 2022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实施面积占同期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力争达 13%，以后逐年增加不少于 5%，到 2025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实施面积占同期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力争不少于 30%。</p> <p>2、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41 号）和自治区五部门印发《关于在自治区装配式建设试点城市新建建筑中推广应用“三板体系”的通知》（桂建发〔2020〕8 号）要求，在全市（含三县两区）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建建筑中全面推广“三板体系”及装配式建筑构配件。</p> <p>3、对主动采用装配式建筑且装配率达到 30%以上（单栋）的商品房住宅项目，投入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允许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纳入施工进度衡量），多层建筑及高层建筑施工进度达到正负零以上，超高层建筑施工进度达到主体结构五层以上，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住房部分的预售重点监管资金按销售资金总额的 30%进行监管。具体实施细则由市住建局制定。</p> <p>4、鼓励开发、生产、施工、装饰、家具、物流等企业和科研单位组成联合体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化联盟，加快形成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标准化、系列化供应链条，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品牌效应，在周边区域多布设销售网点并经常性开展降低成本促销活动，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大湾区市场空间，构建外向型发展格局。</p> <p>5、行政审批办在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同时实行“告知承诺制”，向建设单位告知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有关文件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对实施装配式建筑进行承诺。</p> <p>6、加强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监管，对照建设单位落实装配式建筑的承诺，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确保装配式建筑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对建设单位不履行承诺行为实施信誉惩戒。</p>	市住建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贺州学院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p>7、加强装配式建筑项目全过程、各环节监管，严格落实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责任，重点加强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其重大危险源的工程实体部位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p> <p>8、大力推广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新型建筑材料、高性能节能门窗，发展性能优良与建筑同寿命的装配式墙材。实施绿色建材目录管理制度，严禁使用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按照《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p> <p>9、项目评优时可优先考虑，及企业和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指标，并在企业资质升级、市场准入和各类评优评先中予以优先考虑和推荐。</p> <p>10、鼓励消费者购买采用装配式建筑的商品住宅，对购买采用装配式建筑商品住宅，首套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为20%。</p> <p>11、推动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装配式建筑核心技术、施工工法、专利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积极开展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等专项技术培训，不断提升我市装配式建造技术能力与水平。</p> <p>12、加快设计选型标准化步伐。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以学校、医院、办公楼、酒店、住宅等为重点，完善设计选型标准，实施建筑平面、立面和部品部件、接口标准化设计，推广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围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开展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行业应用标准研究，加快构建经济适用的智能建造及建筑工业化标准体系。</p>	市住建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贺州学院
二	<p>1、2022年起，落实13%的土地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施工，将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土地出让公告中和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予以明确，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以后每年增加5%以上，到2025年，全市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施工的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不少于30%。</p> <p>2、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和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在项目选址符合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年度用地计划。</p> <p>3、对主动采用装配式建筑且装配率达到30%以上（独栋）的商品住房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时，其预制外墙部分的建筑面积可不就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但不超过该栋住宅的商住建筑面积的3%，具体容积率奖励实施细则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住建局制定。</p>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	1、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我市统筹有关专项资金，对符合有关条件的装配式建筑技术攻关及应用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和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创建示范产业基地项目。 2、争取自治区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支持，通过市场化方式加快推动我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快速发展。	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 市住建局
四	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优先支持装配式建筑技术攻关及应用项目，重点扶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产业研究院建设；建立广西装配式建筑技术研究中心，指导企业积极申报专利，将符合科技创新要求的项目列入科技政策支持范围。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五	积极争取自治区工业发展资金，扶持我市工业园区内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发展，对符合装配式建筑高新技术企业和装配式建筑工程装备制造、部品部件的生产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争取将我市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纳入自治区重点工业项目名录。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六	促进企业与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建立用工和培训的长效机制，对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和施工从业人员开展分类培训，培训专业过硬、操作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	市人社局	贺州学院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七	对运输不可解体的超长、超宽但不超载的部品部件（预制混凝土及钢构件等）运输车辆，符合法律规定的，在物流运输、交通畅通方面给予支持。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建局
八	在《贺州市区污染天气应急预案》Ⅰ级响应措施发布时，除土石方作业、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和外立面涂装的施工环节外，其他环节可以不停工。如石材切割可确保湿法作业；渣土运输可确保密闭运输不遗撒，车身、车轮冲洗干净不带泥上路，也可以不停工。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九	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和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建设工程项目，市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并结合实际设定专门支持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信贷产品。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贺州市 中心支行 贺州市银保监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	<p>1、在生产阶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积极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产品质量标准化管控，建立并完善质量控制及出厂检验体系。</p> <p>2、在国家和自治区已颁布实施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定制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并及时报自治区批准，形成涵盖设计研发、部品部件生产、仓储物流、造价定额、施工质量安全等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监管制度，研究制定生产质量检查办法、规范生产管理。</p> <p>3、在预制部品部件生产环节，加强对预制构件出厂前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市市场监管局	贺州学院 市住建局